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成工贸院发〔2020〕53号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内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经2020年第11期校务会同意，现将《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内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9月1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校内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校内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确保评审活动的公平、公正，提高评审质量，根据《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内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委员库），是指依规组建为校集中采购项目中的校内采购项目提供评审委员的库。

评审委员是由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学校在岗教职工担任。

第三条 校内评审委员库按照“统一管理、随机抽取”的原则进行建设和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对委员库建设、管理、使用和监督实施领导。委员库的日常管理挂靠在信息化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信息化与国有资产管理处主要职责有：

（一）指导评审委员贯彻执行评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 负责对委员库成员的资格进行初审，并上报党委会或者校务会审议。

(三) 负责对委员库成员进行管理、续聘和解聘。

(四) 每年负责组织不少于 1 次的专业培训。

第五条 学校纪检监察审计处负责对委员库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章 校内评审委员资格申请和管理

第六条 校内评审委员资格申请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能够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热心为评审工作服务。

(二)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中级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三) 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采购评审工作，遵守纪律、自觉接受监督。

(四)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采购项目采购评审工作。

(五) 没有违法违规的不良行为记录。

(六) 对不符第六条（二）所列条件的，但在相关工作领域里有突出的专业特长，熟悉商品市场销售行情，经各部门书面推荐、党委会或者校务会审议同意，也可入委员库。

第七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在岗教职工，可采取自

我推荐、部门推荐或学校邀请等形式报名。报名时应填写《校内评审委员资格审核表》，报名入选委员库的人员还需提供毕业证或学位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能够证明本人技术能力的文件复印件。

第八条 校内评审委员采取随时申报、集中统一认定的方法。符合校内评审委员资格条件的人员，可随时向信息化与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认定申请，信息化与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申请情况确定时间后进行集中初审，再统一报学校党委会或校务会审议认定。

第九条 经学校党委会或校务会审议认定的校内评审委员，由学校发放《校内评审委员聘书》（以下简称《聘书》）。

第十条 聘期为二年，每二年复审一次。复审合格的续聘，复审不合格的不再续聘。

第十一条 校内评审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审不合格：

- （一）被有关部门查处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 （二）因身体状况及其他情况不再适宜从事评审工作的。
- （三）不按规定参加复审的。

第四章 校内评审委员的权利、义务和工作纪律

第十二条 校内评审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对采购制度、采购项目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二) 接受学校聘请，担任评审工作。

(三) 可以要求校内采购组织部门对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五) 查阅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采购文件，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六) 按照规定获取相应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校内评审委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发现评审过程中有违法违规的，应及时向信息化与国有资产管理处或纪检监察审计处报告；包括采购组织部门向评审员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立即停止评审，并同时向信息化与国有资产管理处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培训。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校内评审委员会组长义务：

(一) 组织校内评审委员会成员签订《评审委员会纪律承诺书》，带领校内评审委员会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和相关材料，检查表格等是否齐全，严格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

(二) 评审过程中出现疑问和争议，校内评审委员会组长应组织校内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讨论并形成书面记录。

(三) 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起草评审记录、起草废标情况说明、编写评审报告。评审的理由和内容应符合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废标理由应充分，依据充足；评审报告结论应明确。

(四) 组织校内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现场对评审资料进行复核，发现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客观评分不一致的，应重新评审。

第十五条 校内评审委员工作纪律：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进行的情形均应主动回避。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信息化与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内容以及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服从评审现场的秩序管理, 接受评审现场监督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第五章 校内采购项目评审委员的产生

第十六条 校内评审委员的抽取遵循“法定回避、随机抽取”原则。

(一) 校内采购项目。校内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校内评审委员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校内评审委员不少于 2/3。采购人代表由项目部门选派；其他评审委员由监督员于评审前 24 小时内在校内评审委员库中随机抽取，校内评审委员会组长于评审当日选举产生（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二) 信息化与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监督员随机抽取结果，通知校内评审委员本人。随机抽取（或更换）的结果严格保密，在评审工作结束前不得泄露。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重新抽选（或更换）：

- (一) 选定的校内评审委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回避的。
- (二) 评审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
- (三) 迟到超过 1 小时的。

第六章 评审费结算标准

第十八条 校内评审委员评审费结算标准：

(一) 评审时间 2 小时以内的，评审费标准为 200 元；超过 2 小时的，每增加 1 小时增加 40 元；增加 30 分钟以上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增加时间不满 30 分钟的，费用增加 20 元；原则上不超过 300 元/人/天。

(二) 校内评审委员已经到达评审现场，但该次评审工作因故延期或者终止的，评审费不得超过 100 元/人。

(三) 校内评审委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十九条 校内评审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作为不良行为予以通报批评或予以记录；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校内评审委员资格：

(一) 以劳务报酬低为理由拒绝参加评审的。

(二) 不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履行义务或违反工作纪律，造成学校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三) 不配合质疑和投诉处理工作的。

第二十条 校内评审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终止其校内评审委员资格：

(一) 因贪污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二) 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三) 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的。

(四) 向他人透露评审有关情况的。

(五) 因工作调动，不再适宜担任校内评审委员的。

(六) 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胜任评审工作的。

(七) 二次以上未按时到达评审现场的。

(八) 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校内评审委员的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加校内外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其权利义务的行使和评审工作纪律的遵守，比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校内外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代表及监督员费用参照校内评审委员评审费结算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信息化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起执行。